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97號

原　　告　周錦來

被　　告　一本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玫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房屋之交易價格核定之。而本件原告係經由法拍程序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,816,000元買受系爭房屋，有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稽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816,000元（計算式：5,136,000元+3,680,000元＝8,816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3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